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二條格式 0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第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 金融控股公司應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及其用以決定該組成項目之政策。</p> <p>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存放中央銀行之款項、繳存準備、拆放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之款項。</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 <u>持有供交易及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四段、第四.一.五段及第六.七.一段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有關保險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得選擇暫時豁免或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新增保險業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覆蓋法之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之規定，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第一目與第二目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項目之相關規定。</p>

<p>(二) <u>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可指定為<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三) <u>保險業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u>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辦理時，得選擇採用<u>覆蓋法之規定</u>。</p> <p>(四)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u>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一) <u>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u> 	<p><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p> <p>(二)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如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u>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p> <p>(一) <u>非衍生金融資產，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u> 2. <u>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至到期日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放款及應收款。</u> <p>(二)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u>五、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u>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金融資產</u>，應以<u>公允價值</u>衡量。</p> <p><u>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u></p>	<p><u>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 A 段及第四.一.四段規定</u>，新增第一項第四款<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認列條件</u>。</p> <p><u>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四.一.二段規定</u>，新增第一項第五款<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認列條件</u>。現行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一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十二款。</p> <p><u>六、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u>，非衍生金融資產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六款。</p> <p><u>七、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u>，修正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及第十一款第三目有關<u>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適用之公報規定</u>。</p>
---	---	---

<p><u>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2.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二) <u>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u></p> <p><u>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一) <u>金融控股公司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u></p> <p>(二) <u>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u></p> <p><u>六、避險之金融資產：</u></p>	<p>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七、應收款項：</p> <p>(一) 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p>	
---	---	--

<p>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p> <p>七、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p> <p>八、應收款項：</p> <p>(一) 非屬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其他各項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及非原始產生者，如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應收利息、應收收益、應收承兌票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等。</p> <p>(二) 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p>	<p>示。</p> <p>(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八、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九、待出售資產：</p> <p>(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p>	
--	---	--

<p>應評估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除列條件，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p> <p><u>九</u>、本期所得稅資產：指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之部分。</p> <p><u>十</u>、待出售資產：</p> <p>(一) 指依出售此類資產（或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回收金額之資產或待出售處</p>	<p>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u>十</u>、貼現及放款：</p> <p>(一) 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p>	
--	---	--

<p>分群組內之資產。</p> <p>(二) 待出售資產及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衡量、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三)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p> <p>(四) 資產或處分群組符合待分配予業主之定義時，應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並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適用新處分方式之分類、表達及衡量規定。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條件時，應停止將該資產或處分群組</p>	<p>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p> <p>(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p>十二、<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p> <p>(一) <u>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公司有</u></p>	
--	--	--

<p>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p> <p><u>十一、貼現及放款：</u></p> <p>(一) 押匯、貼現、放款、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p> <p>(二) 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貼現及放款之金額衡量。</p> <p>(三) 資產負債表日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p> <p>(四) 已轉銷呆帳如有回復正常放款或收回者，應調整備抵呆帳餘額或呆帳費用。</p> <p><u>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u>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再保險準備資產。</p> <p><u>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u></p>	<p><u>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u></p> <p>(二)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並應以扣除其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u></p> <p><u>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p>	
---	--	--

<p>資：</p> <p>(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價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二) 認列投資損益時，關聯企業編製之財務報告若未符合本準則，應先按本準則調整後，再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所用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應與投資者相同，若有不同時，應對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日期與投資者財務報告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p>	<p>大交易或事件之影響予以調整，在任何情況下，關聯企業與投資者之資產負債表日之差異不得超過三個月。若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一號規定判斷關聯企業對投資者財務報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受限制資產：</p> <p>(一) 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p>	
--	---	--

<p>告公允表達影響重大者，關聯企業之財務報告應經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與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辦理查核。</p> <p>(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註明。</p> <p>十四、受限制資產：</p> <p>(一) 公司提供非現金擔保品（如債務或權益工具）予他人，該受讓人依合約或慣例有權出售或再抵押該擔保品時，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 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p>	<p>公司應將該非現金擔保品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二) 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如有供作附買回交易者，應於原帳列金融資產會計項目項下，附註揭露金融資產提供附條件交易之金額，而無須重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五、其他金融資產：</p> <p>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p> <p>(一)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u></p> <p>(二)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p>	
---	--	--

<p>額，而無須重新分類至受限制資產。</p> <p>十五、其他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未於資產負債表單獨列示者，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p> <p>十六、投資性不動產：</p> <p>(一) 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p>	<p>1. <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u></p> <p>(1) <u>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p> <p>(2) <u>未指定為備供出售。</u></p> <p>(3) <u>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u></p> <p>2.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u></p> <p>(三) 其他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買入應收債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p>	
---	--	--

<p>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十七、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p>	<p>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p> <p>十六、投資性不動產：</p> <p>(一) 子公司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p> <p>(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p> <p>(三)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程序、估價師資格、對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之會計師資格、複核程序及資訊揭露等，應依各業別子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十七、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p>	
---	--	--

<p>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p>(五) 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八、無形資產：</p> <p>(一) 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p>	<p>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個會計年度之有形資產項目。</p> <p>(二)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規定辦理。</p> <p>(三) 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應單獨提列折舊，且折舊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折舊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四) 不動產及設備具有不同耐用年限，或以不同方式提供經濟效益，或適用不同折舊方法、折舊率者，應在附註中分別列示。</p>	
---	---	--

<p>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二十、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p>	<p>(五) 不動產及設備有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形者，應予註明。</p> <p>十八、無形資產：</p> <p>(一) 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p> <p>(二) 無形資產之後續衡量應採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規定辦理。</p> <p>(三) 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選擇應反映未來經濟效益預期消耗型態，若該型態無法可靠決定，應採用直線法，將可攤銷金額按有系統之基礎於其耐用年限內分攤。</p> <p>十九、遞延所得稅資產：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p>	
--	--	--

	<p>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二十、其他資產：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資產，包括承受擔保品及其他什項資產。</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 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p>	<p>第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之負債至少應包括下列各項目：</p> <p>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透支金融同業及金融同業拆放之款項。</p> <p>二、央行及同業融資：以貼現之票據、擔保之債權轉向中央銀行融資或以票據及其他方式向金融同業融資。</p> <p>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一) 包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及<u>除依避險會計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七.一段規定，酌予調整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六.二.二段規定，非衍生金融負債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爰酌予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五節新增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存規定，爰配合修正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二目文字。</p> <p>四、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更趨向公允價值衡量，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十五款第二目有關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相關規定。現行第三目移列第二目。</p>

<p>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金融負債。</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商業本票：</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七、應付款項：</p>	<p>金融負債應按公允價值衡量。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四、避險之<u>衍生</u>金融負債：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u>衍生</u>金融負債，應以公允價值衡量。</p> <p>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p> <p>六、應付商業本票：</p> <p>（一）為自貨幣市場獲取資金，而委託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票券。</p> <p>（二）應付商業本票應註明保證、承兌機構及利率，如有提供</p>	
---	---	--

<p>(一) 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二) 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八、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存款及匯款：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p>	<p>擔保品者，應註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七、應付款項：</p> <p>(一) 包括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利息、承兌匯票、應付融券擔保價款、轉融通借入款、應付佣金、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賠款與給付、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p> <p>(二) 應付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附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p> <p>八、本期所得稅負債：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九、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依出售處分群組之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p>	
---	---	--

<p>款。</p> <p>十一、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p> <p>十二、其他借款：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十三、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四、負債準備：</p> <p>（一）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u>融資承諾準備</u>、<u>保證責任準備</u>及其他項目。</p> <p>十五、其他金融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p> <p>（一）其他按攤銷後</p>	<p>有可能之待出售處分群組內之負債。</p> <p>十、存款及匯款：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p> <p>十一、應付債券：已發行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p> <p>十二、其他借款：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借入款項。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者，應列明擔保品名稱及帳面價值。</p> <p>十三、特別股負債：發行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規定具金融負債性質之特別股。</p> <p>十四、負債準備：</p> <p>（一）包括保險業依規定提列之各項準備及其他負債準備。</p> <p>（二）金融控股公司應於附註中將負債準備區分為保險負債、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項目。</p> <p>十五、其他金融負債：</p>	
---	--	--

<p>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二)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七、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金融負債。</p> <p>(一)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非屬下列條件之金融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 因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要件或因適用持續參與法而產生之金融負債。 3. 財務保證合約。 4. 以低於市場之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p>(二)<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並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負債，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u></p> <p>(三)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其他不</p>	
---	--	--

	<p>能歸屬於以上各款之金融負債。</p> <p>十六、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p> <p>十七、其他負債：不能歸屬於以上各類之負債。</p>	
<p>第十六條 資產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p> <p>(二) 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十六條 負債表之權益項目及其內涵與應揭露事項如下：</p> <p>一、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一) 應單獨列示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p> <p>(二) 資本公積中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限制</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覆蓋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修改金融資產分類及衡量方式並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酌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該目所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p>

<p>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p> <p>(三)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u>、<u>避險工具之損益</u>、<u>重估增值</u>及<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u>等累計餘額。</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企業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公司得選擇將確定</p>	<p>者，應加註其性質及金額。</p> <p>(三) 其他權益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損失</u>、<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u>重估增值</u>等累計餘額。</p> <p>二、非控制權益：</p> <p>(一) 子公司之權益中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之部分。</p> <p>(二) 企業併購時，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組成部分，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衡量。</p> <p>(三) 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規定揭露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及該非控制權益等資訊。</p> <p>公司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p>	
---	---	--

<p>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列於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於附註中揭露。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 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u>透過其他</u></p>	<p>第十七條 金融控股公司應將某一期間認列之所有收益及費損項目表達於單一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p> <p>前項認列於損益之收入及費用應以性質別為分類基礎。</p> <p>當收益或費損項目重大時，公司應於報表或附註中單獨揭露其性質及金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金額達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百分之五者，應於綜合損益表上單獨列示。</p> <p>綜合損益表至少包括下列項目：</p> <p>一、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p> <p>(一) 利息收入：融資授信、各種存款、辦理融資融券業務、<u>持有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票債</u> <u>券</u>、附賣回票</p>	<p>一、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後續衡量僅得按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攤銷後成本衡量，爰第四項第一款第一目配合修正，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並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二款第五目及第六目規定。</p> <p>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八十二段有關損益表至少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六目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第四項第二款第七目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等二項目。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第三十五 D 段規定，保險業選擇適用覆蓋法時應列報之單行項目之規定，新增第四項第二款第十一目。</p>

<p><u>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 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分出再保險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p>	<p>券及債券投資、再保存出保證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等所產生之利息收入。</p> <p>(二) 利息費用：收受存款或舉借其他債務、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再保存入保證金及金融負債所發生之各項利息費用。</p> <p>二、利息以外淨收益：</p> <p>(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之淨額，包括受託買賣及辦理融券業務、保證、簽證、承銷、經紀及分出再保險等所取得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包括經紀及自營</p>	<p>三、配合上開修正，將現行第四項第二款第七目至第九目規定移列第四項第二款第八目至第十目，第四項第二款第十目規定移列第十二目。</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四項第二款第八目適用之公報規定。</p> <p>五、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五節新增放款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存規定，爰修正第四項第四款文字。</p> <p>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五.七.十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應將該累積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款第一目；另依第 B 五.七.一段規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除列時該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p>
---	---	--

<p>費、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等支出。</p> <p>(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p> <p>1. 保險業務收益：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p> <p>2. 保險業務費用：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p>	<p>經手費、轉融通手續費、承銷作業手續費、承保各種保險支付之佣金及分入再保佣金等支出。</p> <p>(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指保險業務收益及保險業務費用之淨額。</p> <p>1. 保險業務收益：包括保費收入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等收入。</p> <p>2. 保險業務費用：包括保險賠款與給付、承保費用、安定基金支出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等支出。</p> <p>(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買賣或借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p>	<p>移轉至損益，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款第二目。</p> <p>七、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放寬避險會計之規定，因避險會計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將不僅限於第六.五.一一段有關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亦可能包括第六.五.八段有關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進行避險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以及第六.五.一五段及第六.五.一六段有關避險工具選擇權之時間價值、遠期合約之遠期部分或金融工具之外幣基差之變動等，並應依其性質分列為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或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表達，爰修正第四項第十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	--	---

<p>未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四)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p> <p>(五)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股利收入及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p> <p>(六)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係指金融控股公司自帳上除列原已認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七)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係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1. <u>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u></p>	<p>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損益、股息紅利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p> <p>(四)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不動產投資利益及不動產投資損失之淨額。</p> <p>(五)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股利及紅利收入。</u></p> <p>(六)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買賣或借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損益。</u></p> <p>(七) 兌換損益：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規定辦理。</p> <p>(八) 資產減損損失</p>	
---	---	--

<p><u>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損益。</u></p> <p>2. <u>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u></p> <p>(八) <u>兌換損益</u>：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變動實際兌換及評價之損益，惟為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風險，應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u>規定辦理。</p> <p>(九) <u>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u>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p>	<p>及迴轉利益之計算及表達，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辦理。</p> <p>(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融控股公司按其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份額，以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包括放款、買入匯款、<u>應收帳款承購</u>、<u>應收承兌票款</u>、<u>保證款項</u>、<u>催收款</u>、<u>信用卡應收帳款</u>及其</p>	
--	---	--

<p>合資權益之損益。</p> <p>(十一) <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u>：係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u>選擇採用<u>覆蓋法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者</u>屬之。</p> <p>(十二)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不屬於上列各項目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如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及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損益等。</p> <p>三、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p> <p>四、<u>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u>提存：針對各項資產所提列備抵呆帳、<u>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費用</u>，<u>各項資產</u>包括</p> <p>(一)放款、買入匯款、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催收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p>	<p>他應收款等。</p> <p>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p> <p>六、營業費用：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四款之合計數。</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十、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p>	
--	---	--

<p>等表內項目。</p> <p><u>(二)應收保證款項、應收信用狀款項及約定融資額度等表外項目。</u></p> <p>五、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存及收回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其他準備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之費用。</p> <p>六、營業費用：為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應視實際需要分列明細記載之，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p> <p>七、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前列四款之合計數。</p> <p>八、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九、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前列二款之合計數。</p> <p>十、停業單位損益：</p> <p>（一）指停業單位之稅後損益，及構成停業單位之資產或處分</p>	<p>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期淨利（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二、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及損失</u>、<u>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u>等。</p> <p>（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p>	
--	---	--

<p>群組於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時或於處分時所認列之稅後利益或損失。</p> <p>(二) 停業單位損益之表達與揭露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規定辦理。</p> <p>十一、本期淨利（淨損）：本會計期間之盈餘（或虧損），係前二款之合計數。</p> <p>十二、其他綜合損益：按性質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各組成部分，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p> <p>(一)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u>、<u>避險工具之損益</u>及<u>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u>等。</p>	<p>之再衡量數等。</p> <p>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七、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括重估增值、<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u>、<u>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u>、<u>避險工具之損益</u>等。</p> <p>十三、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p> <p>十四、本期綜合損益總額。</p> <p>十五、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六、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分攤數。</p> <p>十七、每股盈餘：</p> <p>(一)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繼續營業單位損益及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之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p> <p>(二) 每股盈餘之計算及表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三號規定辦理。</p>		
---	--	--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p> <p>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p>	<p>第二十條 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下列事項應加註釋：</p> <p>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包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及對各子公司投資持股關係之說明。</p> <p>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p> <p>三、聲明財務報告依照本準則、有關法令（法令名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p> <p>四、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p> <p>五、已採用或尚未採用本會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影響情形。</p> <p>六、對了解財務報告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衡量基礎。</p> <p>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所作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第三十五A段有關信用風險揭露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二十二款附表（格式A），及第三十五H段有關說明備抵損失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理由調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二款附表（格式B）。</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三款適用之公報規定。</p> <p>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二十四款有關金融工具相關揭露規定，現行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至第三十五款移列第二十五款至第三十六款。</p> <p>四、配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會計項目之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相關規定，爰調整格式E、F、G及第二十二條O之內容及相關說明。</p>
--	--	--

<p>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借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p>	<p>源有關之資訊。</p> <p>八、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資本結構之變動，包括資金、負債及權益等。</p> <p>九、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告之影響。</p> <p>十、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工具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十一、財務報告所列各項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p> <p>十二、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轉讓或長期出租。</p> <p>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p> <p>十四、對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p> <p>十五、借款之舉借。(包括保險子公司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p>	
--	--	--

<p>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p>	<p>款)</p> <p>十六、重大災害損失。</p> <p>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及其金額。</p> <p>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二十、員工福利相關資訊。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規定揭露，包括確定福利計畫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之影響、人口統計假設變動與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對計劃之預期提撥金等資訊。</p> <p>二十一、公允價值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規定揭露，包括重複性或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評價技術及參數或假</p>	
--	--	--

<p>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二、金融工具應依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第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四、<u>金融工具相關資訊。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規定揭露，包括金融工具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與績效重要性之揭露資訊；金融工具所產生暴險之質性及量化資訊等。選擇採用覆蓋法者，並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u></p>	<p>設等輸入值、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相關資訊等。</p> <p>二十二、金融工具應依<u>格式 A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及格式 B 揭露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u>，並應依據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揭露。</p> <p>二十三、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揭露。</p> <p>二十四、資本適足性。(格式 C)</p> <p>二十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p>	
--	--	--

<p><u>四號規定揭露相關資訊。</u></p> <p><u>二十五</u>、資本適足性。 (格式 C)</p> <p><u>二十六</u>、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揭露之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p> <p><u>二十七</u>、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u>二十八</u>、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u>二十九</u>、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u>三十</u>、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p>	<p>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格式 D)</p> <p>二十六、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二十七、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p> <p>二十八、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p> <p>二十九、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及金額。</p> <p>三十、私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三十一、業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p>	
---	--	--

<p>式及金額。</p> <p><u>三十一</u>、<u>私</u>募有價證券者，應揭露其種類、發行時間及金額。</p> <p><u>三十二</u>、<u>業</u>務別財務資訊。(格式 E)</p> <p><u>三十三</u>、<u>金</u>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p> <p><u>三十四</u>、<u>金</u>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u>三十五</u>、<u>子</u>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p>	<p><u>三十二</u>、<u>金</u>融控股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各類子公司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格式 F 及格式 G)</p> <p><u>三十三</u>、<u>金</u>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管理資訊、流動性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業務資訊。(格式 H 至 M)</p> <p><u>三十四</u>、<u>子</u>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列明持有母公司股份之子公司名稱、所持有股數、金額、原因、對盈餘分配之限制、法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p><u>三十五</u>、<u>資</u>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p>	
---	--	--

<p>定處理期限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預計處理方式。</p> <p><u>三十六</u>、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表及現金流量表各項目之補充資訊，或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允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p> <p>(三)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u> (格式一～三)</p> <p>(四)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四)</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名稱及格式如下：</p> <p>一、資產負債表。(格式一)</p> <p>(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格式一～一)</p> <p>(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p> <p>(三)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u> (格式一～三)</p> <p>(四) <u>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u>(格式一～四)</p>	<p>一、配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財務報表相關會計項目之修正，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十目、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八目之明細表名稱，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第十目、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八目附表(格式一～三、一～十、二～七及二～八)，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十四目、第二款第十三目明細表名稱。</p> <p>二、配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會計項目之修正，爰調整格式一、一～二、一～四、一</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p> <p>(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p> <p>(十)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格式一~十)</u></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二)</p> <p>(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p>	<p>(五)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格式一~五)</p> <p>(六) 應收款項明細表。(一~六)</p> <p>(七) 待出售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七)</p> <p>(八)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格式一~八)</p> <p>(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九)</p> <p>(十)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u></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一)</p> <p>(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二)</p> <p>(十三)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格式一~十三)</p> <p>(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四)</p>	<p>~十三、一~二十四、一~三十三、二、二~十三、三及四之內容及相關說明。</p>
---	---	--

<p>一~十四)</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p> <p>(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p> <p>(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p> <p>(二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p> <p>(二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p> <p>(二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p>	<p>(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五)</p> <p>(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六)</p> <p>(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七)</p> <p>(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八)</p> <p>(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格式一~十九)</p> <p>(二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二十)</p> <p>(二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一)</p> <p>(二十二) 其他資產明細表。(格式一~二十</p>	
--	---	--

<p>二) (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三)</p>	<p>(二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三)</p>	
<p>(二十四)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四)</p>	<p>(二十四)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四)</p>	
<p>(二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五)</p>	<p>(二十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五)</p>	
<p>(二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六)</p>	<p>(二十六)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六)</p>	
<p>(二十七)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七)</p>	<p>(二十七) 應付款項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七)</p>	
<p>(二十八)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八)</p>	<p>(二十八)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二十八)</p>	
<p>(二十九) 存款及匯</p>	<p>(二十九) 存款及匯</p>	

<p>款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九)</p> <p>(三十)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一~三十)</p> <p>(三十一)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一)</p> <p>(三十二)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p> <p>(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p> <p>(三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p> <p>(三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五)</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p>	<p>款明細表。(格式一~二十九)</p> <p>(三十) 應付債券明細表。(格式一~三十)</p> <p>(三十一) 特別股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一)</p> <p>(三十二) 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二)</p> <p>(三十三)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三)</p> <p>(三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四)</p> <p>(三十五) 其他負債明細表。(格式一~三十五)</p> <p>二、綜合損益表。(格式二)</p> <p>(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格式二~一)</p>	
---	---	--

<p>(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p> <p>(六)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p> <p><u>(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u></p> <p><u>(八)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八)</u></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九)</p> <p>(十)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二~十)</p>	<p>(二) 利息費用明細表。(格式二~二)</p> <p>(三)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三)</p> <p>(四)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格式二~四)</p> <p>(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五)</p> <p>(六)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六)</p> <p>(七)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七)</u></p> <p>(八)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八)</u></p> <p>(九) 兌換損益明細表。(格式二~九)</p> <p>(十)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格式二~十)</p> <p>(十一) 採用權益法</p>	
---	--	--

<p>(十一)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十三)呆帳費用、<u>承</u>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十四)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十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五)</p> <p>(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六)</p> <p>(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七)</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p>	<p>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格式二~十一)</p> <p>(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格式二~十二)</p> <p>(十三)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格式二~十三)</p> <p>(十四)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格式二~十四)</p> <p>(十五)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五)</p> <p>(十六)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六)</p> <p>(十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格式二~十七)</p> <p>三、權益變動表。(格式三)</p> <p>四、現金流量表。(格式四)</p>	
---	---	--

式四)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六年八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u>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我國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格式 A)(刪除) (修正後)

【修正說明】

1. 本表刪除。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刪除「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格式 A) (修正前)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貼現及放款

項目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銀行可依產品之信用風險特徵及其內部管理目的自行分類。

2、貼現及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

項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組合評估減損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說明：1、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2、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格式 B) (修正後)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u>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u>合計</u>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u>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u> <u>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u> <u>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u> <u>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u>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u>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u> <u>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u> <u>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u> <u>轉為12個月預期信</u>								

用損失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 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	--	--	--	--	--	--	--	--

說明：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之減損作法，請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5.5段辦理。

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得依表列欄位分項表達或以總數表達。

3. 有關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產生之「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得依重大性原則選擇單行列示，或得併入「匯兌及其他變動」中。

4.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如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第5.5.15段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等，得參照相關公報之規定認列與衡量，及辦理揭露。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格式 B) (修正前)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現及放款 期初餘額 <u>本期提列</u>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應收款 期初餘額 <u>本期提列</u> 轉銷呆帳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匯兌及其他變動 期末餘額		

說明：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

(格式 E) (修正後)

業務別財務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說明) 項目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 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 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後淨利						

說明：1、請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並考量其重要性，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例如：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證券業務。

2、請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

(格式 E) (修正前)

業務別財務資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別(說明) 項目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 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 變動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 後淨利						

- 說明：1、請依各公司管理事業群之分類方式，並考量其重要性，決定應單獨列示之業務別財務資訊，例如：企業金融業務、消費金融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財產保險業務及證券業務。
- 2、請填列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格式 F) (修正後)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u>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債券 特別股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u>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收益</u>		
<u>金融資產重分類收益</u>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u>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u>		
<u>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u>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損 益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說明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者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內容。

(格式 F) (修正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資產 待出售資產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其他資產-淨額 資產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負債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應付債券 特別股負債 負債準備 其他金融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金 額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		
其他收益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營業費用		
其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註：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其 他		
民國×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年度淨利（淨損）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年12月31日餘額 （次年度同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融控股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				
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收				
取之利息（說明1）支				
付之所得稅（說明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公司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				
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者				
期末現金及及約當現金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格式 G) (修正後)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款項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收款項-淨額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出售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			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避險之金融負債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應付款項		
具投資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公司債		
應收款項—淨額			特別股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待出售資產			負債準備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其他負債		
受限制資產			負債總計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股本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資本公積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庫藏股票		
其他資產—淨額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特別股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負債準備		
放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無形資產			負債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股本		
其他資產			資本公積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應付公司債		
<u>金融資產</u>			長期借款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u>			負債總計		
<u>具投資</u>			股本		
待出售資產			資本公積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保留盈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其他權益		
不動產及設備			庫藏股票		
投資性不動產			權益總計		
無形資產			負債及權益總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呆帳費用、 <u>承諾</u> 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容。

(格式 G) (修正前)

各類子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依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及其他子公司分類填列)

個體資產負債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金融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股本		
無形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暨同業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金融資產			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應付公司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特別股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負債總計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無形資產—淨額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資產負債表

(保險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短期債務		
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避險之 <u>衍生</u> 金融資產			應付債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其他金融負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保險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其他金融資產			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放款			其他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不動產及設備			負債總計		
無形資產			股本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證券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會計項目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應付公司債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長期借款		
待出售資產			遞延所得稅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其他非流動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總計		
不動產及設備			股本		
投資性不動產			資本公積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個 體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表

(銀行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說明：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票券金融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各項提存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證券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手續費支出				
員工福利費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營業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保險及其他子公司適用)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格式 O) (修正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 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說明 3)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 O) (修正前)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 (說明 1)	所在 地區	主要 營業 項目	期末 持股 比率	投資 帳面 金額	本期認 列之投 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說明 2)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 數(說明 3)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1、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2、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格式一)(修正後)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 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								應付商業本票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款項						
	應收款項-淨額								本期所得稅負債						
	本期所得稅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出售資產								存款及匯款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應付債券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其他借款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資產負債表內容。

(格式一)(修正前)

資產負債表(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負債及權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債券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其他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三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資產負債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及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央行及同業融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權投資								應付商業本票						
	應收款項-淨額								應付款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								本期所得稅負債						
	待出售資產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								存款及匯款						
	貼現及放款-淨額								應付債券						
	再保合約資產-淨額								其他借款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特別股負債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負債準備						
	受限制資產								保險負債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說明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保證責任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其他準備						
	無形資產-淨額								其他金融負債（說明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資產-淨額								其他負債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						
									特別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不含貼現及放款。

2、不含應付債券。

3、當金融控股公司追溯適用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時，需包括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即四期並列。

4、備抵呆帳應以附註列示明細。

(格式一~二) (修正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內容。

(格式一~二) (修正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 或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 用風險變 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應將原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項列示。
- 2、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金融債券、公司債、政府債券、其他有價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等分項列明。
- 3、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9段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若將本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應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 4、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三)(新增)(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 成本	備抵 損失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始應填列備抵損失欄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5、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欄位請填列不適用。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格式一~三)(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金融工具 名稱	摘 要	股數或 張 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 成本	累計 減損	備抵評 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 註
								單價	總額	

- 說明：1、金融工具名稱應將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分項列明。
2、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3、已提供作負債之質押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四)(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u>金融工具名稱</u>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一~四)(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明細表

<u>衍生</u> 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十) (新增) (修正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如有備抵損失者請於備抵損失欄填列備抵損失之金額，未有備抵損失數者，請填列0。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格式一~十) (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債券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說明：1、債券之付息還本日期應於摘要欄內註明。

2、已提供質押或出借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格式一~十三)(修正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應按其他催收款、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備抵損失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備抵損失之金額。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一~十三)(修正前)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說明：1、應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催收款、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分別列明。

2、如有累計減損請於備註欄註明該項目已提列累計減損之金額。

(格式一~二十四) (修正後)

避險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公允價值	備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金融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內容及說明。

(格式一~二十四) (修正前)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明細表

衍生工具名稱	摘 要	公允價值	備 註

說明：1、按依流動性、衍生工具種類分別列明。

2、請應於備註欄註明適用避險會計之類型，及所規避風險之性質。

(格式一~三十三)(修正後)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說明。

(格式一~三十三)(修正前)

其他金融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說明：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什項金融負債分別列明。

(格式二) (修正後)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 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 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 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 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已實現損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益(說明1)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說明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說明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5)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包括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損失）以及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損失)。
2.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避險工具之損益，金融控股公司應依其性質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二組表達。
3. 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4. 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5. 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綜合損益表之內容。

(格式二) (修正前)

綜合損益表 (年度)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 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 (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彙總金額。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綜合損益表（期中）

中華民國 年 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期第 X 季 (如：102 年 第 2 季)		上期第 X 季 (如：101 年 第 2 季)		本期 1 月至 X 月 (如：102 年 1 月 至 6 月)		上期 1 月至 X 月 (如：101 年 1 月 至 6 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減：利息費用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保險業務淨收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兌換損益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變動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其他營業及管理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說明1）								
	其他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說明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說明3）								
	基本及稀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其各組成部分亦應分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二組表達。

2.金融控股公司應以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各項目之金額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並用一金額列示與該等項目相關之所得稅總金額。

3.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格式二~七)(新增)(修正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七)(修正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金融資產類別分別列明。

(格式二~八)(新增)(修正後)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債務工具投資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修正說明】

1. 本表新增。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新增「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損益明細表」。

(格式二~八)(修正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說明：按其性質及種類分別列明。

(格式二~十三)(修正後)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附表名稱。

(格式二~十三)(修正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格式三) (修正後)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說明1)	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說明2)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說明：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修正說明】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及公司法已刪除員工紅利屬盈餘分配項目之規定，調整權益變動表內容。

(格式三) (修正前)

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說明2)	不動產重估增值(說明3)				
民國x年1月1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民國x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x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說明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股東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合併而產生者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x年度淨利(淨損)														
x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保留盈餘轉增資														
購入及處分庫藏股票														
民國x年12月31日餘額														
:														
(次年度同上)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1. 董監酬勞xxx千元及員工紅利xxx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得選擇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應於未來期間一致適用。

3. 不動產重估增值僅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者。不動產及設備尚不得採用重估價模式衡量。

(格式四) (修正後)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利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

【修正說明】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調整現金流量表內容。

(格式四) (修正前)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出售資產(利益)損失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調整項目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支付之利息(說明1) 收取之利息(說明1)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得之現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減少 出售(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收取之股利(說明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特別股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購買庫藏股票 現金增資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說明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說明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本例示係採間接法報導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如採直接法報導時，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格式)

說明 1：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第三十三段之規定，由於支付之利息及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為損益決定之一部分，或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或投資之報酬，故支付利息得分類為營業現金流量或籌資現金流量，收取之利息與股利可視為營業現金流量或投資現金流量。

說明 2：本表所稱本期、期初及期末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定義者。